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11 學年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，藉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**競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6 日（五）上午 09:50 起**。請於第 2 節下課準時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三、**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**參賽者請**12 月 13（二）第 2 節下課至教務處（教學組）抽上台順序**，未到者由教學組代抽。抽籤一號同學比賽當日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。
- 四、競賽項目之比賽地點另行公佈，請參賽選手與學藝股長留意。
- 五、競賽項目及方式：
 1. **作文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 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90 分鐘。稿紙由學校提供，其餘應試文具請自行準備。
 2. **寫字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 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4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書法用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為避免墨汁玷污桌面，請參賽者務必準備墊布及報紙。**（比賽當日未帶書法用具者，以棄權論）**
 - (3) 評分原則：筆法、結構與章法、整體感。正確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 3. **字音字形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 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，時間 1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，不得使用紅筆、鉛筆。
 4. **國語演講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題目現場抽籤決定。
 - (2) 上台前 15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演講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於 30 秒內結束。
 - (3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內容、臺風、時間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算。
 5. **國語朗讀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，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 - 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。
 - (3)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**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**
 - (4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 6. **閩南語朗讀**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
 - 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 - (3) 上台前 3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**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**
 - (4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
7. **客語朗讀**：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- (2) 上台前 3 分鐘抽題與準備，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，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，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，**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，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**
- (3) 評分原則：包含語音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、臺風。

六、名次：

- (1) 各項錄取各年級前三名及佳作兩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2) 各年級前三名獎金：第 1 名獎金 300 元 第 2 名獎金 200 元 第 3 名獎金 100 元。
- (3) 客語朗讀比賽不分年級。
- (4) 各組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得以從缺。

七、各班**報名表請於 12 月 8 日（四）16:00 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**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八、凡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，若有無故缺席者以校規議處。

九、各項比賽得名學生，有義務代表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